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陸法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培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子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通過**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2條，方式為刪除第2條第一行的「and Calder」字眼並以「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字眼取代；
- (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4條，方式為(1)刪除第4條第一行的「二零零三年」字眼並以「經」字眼取代，及(2)刪除第4條第二行的「二零零三年」字眼並以「經」字眼取代；
- (i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方式為(1)於緊接第6條第一行的「股本」字眼前加入「法定」字眼，及(2)刪除第6條第三行的「二零零三年」字眼並以「經」字眼取代；
- (iv)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方式為(1)刪除第7條第二行的「193」字眼並以「174」字眼取代，(2)刪除第7條第一行的「二零零三年」字眼並以「經」字眼取代，及(3)刪除第7條第二行的「二零零三年」字眼並以「經」字眼取代；
- (v)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的第1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第1條第二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v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聯繫人士」的整項釋義，而「聯繫人士」的釋義將以下文「聯繫人」的新釋義取代：

**「聯繫人」**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vii) 於緊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主席」釋義後加入以下「緊密聯繫人」的新釋義：

**「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v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2條「the Companies Law/the Law」的釋義由「the Companies Act/the Act」的新術語釋義取代，並修訂「the Companies Law/the Law」的釋義，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1)刪除第一行「the Companies」字眼後之「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2)刪除第一行的「shall mean」字眼前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及(3)刪除中文版第一行的「二零零三年」字眼並以「經」字眼取代；

- (ix)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公司條例」之釋義，方式為(1)刪除「32」字眼並以「622」字眼取代，(2)於緊接「章)」字眼後加入「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納入其中或予以替代之所有其他法例或附屬法例」字眼，及(3)刪除「不時生效的」字眼；

- (x)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2條「股息」之釋義，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第二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x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2條「電子」之釋義，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第二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x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2條「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的釋義由「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的新術語釋義取代，並修訂「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的釋義，方式為(1)刪除第一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中文版維持不變；及(2)刪除中文版第一行的「二零零三年」字眼並以「經」字眼取代；
- (xi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整項釋義；
- (xiv)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香港」的釋義，方式為刪除「及其屬地」字眼；
- (xv)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2條「recognised clearing house」之釋義，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1)刪除「Cap.」字眼並以「Chapter」字眼取代，及(2)刪除「laws」字眼並以「Laws」字眼取代；
- (xv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2條「special resolution」之釋義，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第二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xv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2條「words in Law to bear same meaning in Articles」之釋義由「words in Act to bear same meaning in Articles」的新術語釋義取代，中文版維持不變；及修訂英文版「words in Act to bear same meaning in Articles」之釋義，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第一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xvi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書面／印刷」的整項釋義，而「書面／印刷」的釋義將以下文「書面」的新釋義取代：

**「書面**

除有相反意思外，否則「書面」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製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成員之選擇均須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xix) 緊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書面」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文件**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會議／大會**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參與股東大會**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通知、表決、由受委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電子設施**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使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聽到對方；」；

(xx)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中按英文版之相應英文字母次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混合大會」指(i)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及(ii)成員及／或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大會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76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大會」指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73條所賦予之涵義；」

- (xx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方式為於該章程細則第3條第一行的「股本」字眼前加入「法定」字眼；
- (xx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4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4條第十一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xxi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a)條，方式為(1)刪除該章程細則英文版第6(a)條第一句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中文版維持不變，及(2)於該章程細則第6(a)條第二句中「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 (xxiv)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7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7條第一行「Subject to the」字眼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xxv)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9(a)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9(a)條第一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xxv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1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1條第一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xxv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2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2條第七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xxvi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4(a)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4(a)條第六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xxix)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4(d)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4(d)條第十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xxx) 緊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d)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5(e)條：  
  
「為代替或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之成員或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付款之成員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成員，預先設定一日期為記錄日期。」
- (xxx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6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6條第三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xxx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59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59條第一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xxxi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63(a)(ii)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63(a)(ii)條第七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xxxiv)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63(a)(iii)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63(a)(iii)條第五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xxxv)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63(b)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63(b)條第五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xxxv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68(a)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1)刪除該章程細則第68(a)條第三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及(2)刪除該章程細則第68(a)條第五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xxxv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方式為於目前的句子後加入以下額外句子：
-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章程細則第76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大會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
- (xxxvi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72條第四句中「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字眼並以「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大會地點(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3條))召開實體大會」字眼取代；
- (xxxix)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a)條，方式為刪除「註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字眼並以「(a)註明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註明大會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6A條決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舉行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大會)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註明」字眼取代；

(x1) 緊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76A至76G條(包括首尾兩條)：

「76A.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成員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任何成員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ii)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a) 倘成員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則如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地點之成員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成員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之成員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成員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成員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成員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成員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大會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大會，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大會地點時適用。

76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地點之成員，將因此而獲權出席另外一個大會地點；而任何成員因此而於有關大會地點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6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地點或有關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76A(i)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為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iii) 無法確保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iv)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所有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76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成員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76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其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成員批准下(a)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變更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i) 倘(1)大會延遲舉行，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a)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或自動變更）；及(b)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9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指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以使其對有關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繼續對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除非其被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向成員發出在該情況下為合理之有關詳情通知；及



- (ii)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6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76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6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6A條至第76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xl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方式為刪除「地點」字眼並以「(倘適用)地點以及以章程細則第73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字眼取代；

(xl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方式為於目前的句子後加入以下額外句子：

「如主席利用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但該電子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使主席未能聽到或被所有其他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其他出席會議之董事應選出另一位出席之董事擔任主席主持餘下會議；惟(a)如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b)出席會議之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並由董事會決定舉行時間及地點。」；



(xliv)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方式為(1)於該章程細則第79條起首處加入「在章程細則第76A條之規限下，」字眼，(2)刪除「及地點」字眼並以「(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字眼取代，及(3)刪除「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字眼並以「章程細則第73條所列之詳情」字眼取代；

(xli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的整項條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0條取代：

「80. (A) 在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將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大會)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出席之成員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上市規則所載之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B) 此外，如由以下人士要求，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i) 該大會主席；

(ii)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成員，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

(iii) 佔有權表決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C) 如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

(xlv)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a)條，方式為於該章程細則第81(a)條中(1)於「或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及(2)於「投票表決的結果」字眼後加入「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宣佈」字眼；

(xlv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方式為於該章程細則第82條第一行「或延會」字眼後加入「或延遲」字眼以及於第二行「不予押後」字眼後加入「或延遲」字眼；

(xlv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方式為於該章程細則第86條「或續會」字眼後及「(視情況而定)」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

(xlvi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b)條，方式為於該章程細則第89(b)條中兩處「或續會」字眼後同樣加入「或延會」字眼；

(xlix)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91(A)條；

(l) 緊接上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新章程細則第91(A)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91(B)條：

「(B) 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 (l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的整項條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2條取代：

「92. (A)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 (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或
- (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就大會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iii)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須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及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文所述情況收取。

無根據本章程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延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

- (B)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成員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l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方式為(1)於章程細則第94(b)條中「續會」字眼後及「同樣有效」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及(2)於現行章程細則第94條結尾處加入以下字眼：

「儘管並未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li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方式為於該章程細則第95條中(1)於「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字眼前後分別加入「由代表(包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及「或要求之投票表決」，及(2)於「或續會」字眼後及「開始前」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

- (liv)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c)條，方式為(1)刪除章程細則第107(c)條第一行「聯繫人」字眼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眼取代，(2)刪除章程細則第107(c)(i)(aa)條第三行「聯繫人士」字眼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眼取代，(3)刪除章程細則第107(c)(i)(bb)條第一行「聯繫人士」字眼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眼取代，(4)刪除章程細則第107(c)(ii)條第四行「聯繫人士」字眼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眼取代，(5)刪除章程細則第107(c)(iv)(aa)條第三行「聯繫人」字眼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眼取代，(6)刪除章程細則第107(c)(iv)(bb)條第二及第三行「、其聯繫人」字眼並以「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眼取代，(7)刪除章程細則第107(c)(iv)(bb)條第五行「聯繫人」字眼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眼取代，及(8)刪除章程細則第107(c)(v)條第一行「聯繫人士」字眼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眼取代；

- (lv)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e)條，方式為(1)刪除章程細則第107(e)條第一及第二行「聯繫人士」字眼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會議主席除外)」字眼取代，(2)於章程細則第107(e)條第三行「任何董事」字眼後加入「(會議主席除外)」字眼，(3)於章程細則第107(e)條第七行「由該董事」字眼後加入「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眼，(4)刪除章程細則第107(e)條第八行「聯繫人士」字眼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眼取代，及(5)刪除章程細則第107(e)條第十行「聯繫人士」字眼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眼取代；
- (lv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12(a)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1)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12(a)條第九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及(2)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12(a)條第十二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lv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c)條，方式為(1)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12(c)條「公司條例」字眼後的「第157H條」字眼，(2)刪除該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12(c)條第六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中文版維持不變，及(3)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12(c)條第五行的「聯繫人」字眼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眼取代；
- (lvi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19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19條第五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lix)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21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1)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21條第四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及(2)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21條第九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lx)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4條，方式為(1)於「每位董事」字眼後加入「及替任董事」字眼，(2)於「、電話」字眼後加入「或(倘接收者同意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字眼，及(3)於「電傳號碼，」字眼後加入「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提供」字眼；



- (lx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34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34條第四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lx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35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35條第一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lxi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42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42條第二十九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lxiv)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44(a)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44(a)條第一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lxv)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48(a)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1)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48(a)條第八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及(2)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48(a)條第十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lxv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52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52條第二十一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lxv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59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59條第二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lxvi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60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60條第四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lxix)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61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61條第三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lxx)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62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62條第八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lxx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63(c)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1)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63(c)條第二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2)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63(c)條第十二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及(3)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63(c)條第十八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lxx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8條，方式為於該章程細則第168條第二行「股東」字眼後加入「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另行獲得由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之明確確認」字眼；
- (lxxi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69A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1)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69A條第一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及(2)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69A條第十一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lxxiv)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73A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1)刪除「Section」字眼並以「Sections」字眼取代，(2)刪除「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及(3)於中文版「第8條」字眼後加入「及第19(3)條」字眼；
- (lxxv)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76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1)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76條第五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及(2)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76條第十七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 (lxxv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79(b)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79(b)條第一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及



(lxxv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第181條，中文版維持不變，方式為刪除該章程細則第181條第一行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6樓  
1601-05室

附註：

1. 會議主席將按上市規則要求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票聯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7.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8.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暴雨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2121783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先生  
方志偉博士  
陳子亮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